**监督索引号53040200536101000**

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汇总）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汇总）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制定地方性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培养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评估、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省药品增补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及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开展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开展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及食品安全的释疑。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食源性疾病的流行病学的调查，开展全民营养计划。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7.贯彻执行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基础信息库和人口监测工作，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有关政策建议，贯彻计划生育政策。

9.组织指导基层开展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医疗卫生健康管理制度和机制，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拟订中医药发展规划和目标，负责综合管理中医（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教育、科研、文化建设、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参与拟订中医药产业传承与发展政策，指导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和综合改革。

11.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工作机制，加强宣传教育，采取行为防控干预和关怀救助等措施，综合防治艾滋病。

12.推进红塔区健康产业的发展，统筹实施医养结合等健康政策，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

13.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4.承担玉溪市红塔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玉溪市红塔区防治艾滋病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5.指导玉溪市红塔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红塔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山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五是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服务“一带一路”。

18.有关职责分工。

（1）与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贯彻执行生育政策，促进生育政策和有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落实全区人口发展规划的有关任务。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全区人口动态监测和评估，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玉溪市红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标准备案工作，会同玉溪市红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玉溪市红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玉溪市红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玉溪市红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玉溪市红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互相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与玉溪市红塔区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玉溪市红塔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2022年重点工作是：

1.战疫情、防风险，抓实抓细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一是始终保持指挥体系处于激活状态，严格执行24.00小时到岗值班。

二是坚持科学规范，精准实施各项管控。“602”疫情处置工作顺利完成。

三是全面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形成防疫屏障。截止10月22日，红塔区收到95批疫苗共计1,583,950剂，全区累计接种疫苗1,552,079剂次，疫苗接种总人数达563,675人，完成全程接种560,966人。

四是加强卫生应急演练，市、区、乡（街道）三级共组织应演练30场次。

五是主动强化防疫应急准备，目前具备核酸检测能力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9家（区管3家），具有PCR资质核酸检测人员28人，单日最大核酸检测能力达6,480管，市区两级共计3.88万管，储备957支核酸采样队伍，4个卫生院已开展抗原检测工作。完成储备隔离观察点22家，房间3,681间；启用核酸采样点33个，10月25日共采样19,610人次。

2.抓统筹，再落实，推动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

一是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暨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红塔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00%以上，839座公共厕所达标率为100.00%；新建改造洗手设施1,154座；全面实现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目标，建成区市场100.00%达到标准化菜市场设置管理与规范要求；全区“八类”重点公共场所监督检查覆盖率100.00%。

3.用情用力惠民生，努力满足群众新期待。

一是持续深化医改工作。医共体区域心电诊断中心、影像诊断中心基本建成，实现了心电、影像远程诊断在医共体各成员单位网络全覆盖，远程病例诊断和报告传输进入正常运行态势；医共体HERP精细化营运管理平台建成并投入使用，区域检验中心正在筹建推进。帮助基层开展新技术、新项目10项，医保打包资金拨付基层额度占比50.94%。

二是加快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公立医院提质达标通过省级考核验收，通过国家基层胸痛中心认证，成为国家第一批分娩镇痛试点医院，加入国家消化道早癌防治中心；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基地通过国家评审验收，儿科和临床护理通过重点专科复审，眼科、消化内科通过重点专科评审；完成血液透析中心、创伤外科、120急救站等建设，荣获健康促进医院授牌。医共体11家分院有9家单位通过省甲级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评审验收并授牌；医共体北城、研和分院通过“国家推荐标准”评审验收；医共体北城、研和、大营街、春和分院完成心脑血管救治站建设验收；医共体11家分院完成慢病管理中心。

三是加大投入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推进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红塔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2022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1,167.00万元，完成区政府下达目标任务48,322.00万元的105.89%。

四是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积极开展国家2022—2024年周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全面实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一个规范的中医科室或中医馆，92.10%的村卫生室（站）均能开展中医适宜技术服务，医保政策对中药饮片处方提高5个点的报销比例。北城、研和、玉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省级示范中医馆建设。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门诊占总门诊量从2012年的7.32%上升到目前的39.20%。

五是公共卫生服务和疾病防治成效显著。疾病预防工作得到加强，报告病种11种，均为乙类传染病，无甲类传染病报告。无聚集、暴发流行。全区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82.50%；艾滋病疫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按期实现了艾滋病综合防治“三个90.00%”的目标任务。妇幼健康工作长期保持在较高水平。强化红色高危孕产妇精准管理，未发生孕产妇死亡。全面落实计生惠民政策，完成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等十三项计划生育惠民扶助对象3.17万人，涉及金额1,280.90万元。积极推进老龄工作，为15位百岁老人挂匾，评出“孝亲爱老”9名，开展春节、敬老节慰问379人，慰问资金31.69万元。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企业55家，发放督导意见54份，告知书1份，组织评选出4家企业为区级健康企业，其中：2家被评为省级健康企业，2家被评为市级健康企业。

4.重落实，抓安全，推进卫生健康事业综合治理全覆盖。

一是加大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执法力度。开展各类卫生监督检查11,642户次，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4,673份。打击各类非法行医，立案查处违法案件51件，罚款7.2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0.36万元；公共场所无证、饮用水经营单位进行行政处罚32起，共计罚款3.96万元。

二是推动政务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梳理完善本部门行政职权共计8类，共计248项。

三是开展平安建设工作。处理医疗投诉52件，受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15起，通过人民调解医疗纠纷31件，未发生医闹、伤医伤护等事件。

5.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党建+业务”齐头并进。

一是开展实施好公立医院临床医技科室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临床医技科室党支部书记由业务骨干担任的比例达到100.00%。

二是推行“365”全方位工作法，公立医院擦亮“清风杏林”党建新名片。

三是“红医卫士”领跑特殊人群疫苗接种。以医共体总院为统领，组建党员专家服务队，通过专家入户和Welink连线，送检查、作评估户，及时开具禁忌证明，做到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应接尽接”。

四是突出党建引领民族团结进步区创建工作。凤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打造成为红塔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进医疗系统”的迎检点位，区属各医疗卫生单位党员干部进社区、进乡村开展义诊和慰问帮扶120余场次，惠及群众1.20万人次。

五是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把临时党支部建到了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高速路服务点，各支部党员主动请缨奋战医院内外“双战场”。在党建示范引领作用下，区属各医疗卫生单位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提高、病人满意度得到提升，职工待遇明显改善，广大职工干事创业的激情不断增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目标逐步实现。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8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财务股、法制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公共卫生股（卫生应急办公室）、医疗管理与中医发展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健康产业发展股（玉溪市红塔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党建办公室。

所属单位15个，分别是：

1.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属行政单位，含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

2.玉溪市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

3.玉溪市红塔区妇幼保健院；

4.玉溪市红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玉溪市红塔区北城中心卫生院；

6.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卫生院；

7.玉溪市红塔区研和中心卫生院；

8.玉溪市红塔区春和卫生院；

9.玉溪市红塔区李棋卫生院；

10.玉溪市红塔区高仓卫生院；

11.玉溪市红塔区洛河彝族乡卫生院；

12.玉溪市红塔区小石桥乡卫生院；

13.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玉溪市红塔区玉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汇总）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5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因卫生监督局未独立会计核算，是并入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核算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4个。分别是：

1.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玉溪市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

3.玉溪市红塔区妇幼保健院；

4.玉溪市红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玉溪市红塔区北城中心卫生院；

6.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卫生院；

7.玉溪市红塔区研和中心卫生院；

8.玉溪市红塔区春和卫生院；

9.玉溪市红塔区李棋卫生院；

10.玉溪市红塔区高仓卫生院；

11.玉溪市红塔区洛河彝族乡卫生院；

12.玉溪市红塔区小石桥乡卫生院；

13.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玉溪市红塔区玉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汇总）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887人，其中：行政编制2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3人），事业编制867人（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编制2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19人（含行政工勤人员3人）、事业人员854人（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16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552人（离休2人，退休550人）。

实有车辆编制33辆，在编实有车辆32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汇总）2022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汇总）2022年度收入合计636,491,936.85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7,594,610.13元，占总收入的34.19%；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397,763,026.22元（含教育收费0.00万元），占总收入的62.49%；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21,134,300.50元，占总收入的3.32%。与上年对比，本年收入减少223,990,326.78元，下降26.0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229,065,283.15元，下降51.28%；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1,361,968.51元，增长0.34%；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3,712,987.86元，增长21.31%。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本级）专项债券资金减少160,000,000.00元、拨付土地款减少32,500,000.00元和红塔区中医医院提质扩容项目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减少35,000,000.00元；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减少178,908,857.50元；本部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拨付资金增加13,047,746.52万元等。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汇总）2022年度支出合计698,701,221.30元。其中：基本支出600,885,048.59元，占总支出的86.00%；项目支出97,816,172.71元，占总支出的14.00%；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357,678,955.95元，下降33.86%，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00,654,640.25元，增长20.12%；项目支出减少458,333,596.20元，下降82.41%；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本级）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减少160,000,000.00元、土地款支出减少32,500,000.00元和红塔区中医医院提质扩容项目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支出减少35,000,000.00元；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支出减少178,908,857.50元；本部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项经费支出增加13,047,746.52万元等。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600,885,048.59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234,831,581.59元，占基本支出的39.0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366,053,467.00元，占基本支出的60.9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97,816,172.71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4,161.87元，主要用于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138,200.00元、其他宣传事务支出80,000.00元、食品安全监管135,961.87元

2.卫生健康支出96,819,860.84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239,344.26元、公立医院7821,588.77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2,655,379.97元、公共卫生60,980,796.67元、中医药200,000.00元、计划生育事务11,718,985.00元、医疗救助15,159.00元、老龄卫生健康事务316,945.17元、其他卫生健康支出2,871,662.00元。

3.城乡社区支出642,150.00元，主要用于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642,150.00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汇总）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7,090,660.13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1.07%。与上年相比减少66,749,124.65元，下降23.52%。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309,881.87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创卫复审及“7个专项行动”、专项债券等支出68,671,421.95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205,024.82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1,910,290.6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65,121.87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31%。主要用于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138,200.00元，占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的20.78%；其他宣传事务支出80,000.00元，占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的12.03%；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135,961.87元，占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的20.44%；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0,960.00元，占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的46.75%。

2．外交（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3．国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5．教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039,912.29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0.6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2,727,911.69元，占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的98.65%；抚恤支出312,000.60元，占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的1.35%。

9．卫生健康（类）支出183,731,719.97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4.63%。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3,347,696.18元，占卫生健康（类）支出的1.82%；公立医院支出15,499,610.01元，占卫生健康（类）支出的8.4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5,583,341.37元，占卫生健康（类）支出的30.42%；公共卫生支出81,569,223.72元，占卫生健康（类）支出的44.40%；中医药支出2,00,000.00元，占卫生健康（类）支出的0.11%；计划生育事务支出12,640,956.00元，占卫生健康（类）支出的6.88%；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1,144,023.72元，占卫生健康（类）支出的6.07%；医疗救助支持15,159.00元，占卫生健康（类）支出的0.01%；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支出316,945.17元，占卫生健康（类）支出的0.17%；其他卫生健康支出3,114,764.80元，占卫生健康（类）支出的1.69%。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16．金融（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19．住房保障（类）支出9,653,906.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4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9,616,694.00元，占住房保障（类）支出99.61%；购房补贴37,212.00元，占住房保障（类）支出0.39%。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23．其他（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628,497.00元，支出决算为126,385.3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25,285.35元，占总支出决算的99.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0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87%，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1,10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汇总）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628,497.00元，支出决算为126,385.3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5,285.3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加强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239,008.02元，下降65.4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216,448.02元，下降63.3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22,560.00元，下降95.35%。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加强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主要用于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汇总）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1.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28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玉溪市红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八一建军节座谈会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汇总）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5,900.48元，与上年对比减少244,839.88元，下降28.45%，主要原因是劳务费减少154,983.50元，“三公”经费减少38,890.61元，邮电费减少41,507.24元等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79,153.00元、水电费20,094.54元、邮电费36,962.85元、物业管理费5,052.00元、差旅费10,296.40元、培训费1,020.00元、劳务费8,600.00元、工会经费73,589.00元、福利费2,809.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388.69元、其他交通费用320,300.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3,635.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汇总）资产总额1,273,094,934.20元，其中，流动资产404,223,278.09元，固定资产448,151,692.95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395,880,842.37元，无形资产19,073,282.00元，其他资产5,765,838.79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45,276,927.93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3,351,526.45元。处置房屋建筑物845.64平方米，账面原值979,784.88元；处置车辆1辆，账面原值224,230.09元；报废报损资产163项，账面原值7,619,040.34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7,262.00元；出租房屋583.09平方米，账面原值202,20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100,000.00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810,194.29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69,450.02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40,744.27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2,605.02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24%。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汇总）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监督索引号53040200536101111**